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侑其  
電話：(02)77365543  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4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縣市-需求及薦送表、國教署-需求及薦送表  
(A09000000E\_1122604934\_senddoc1\_Attach1.ods、  
A09000000E\_1122604934\_senddoc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本部113年規劃辦理  
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提供所  
屬教師進修需求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  
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能，  
爰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  
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  
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 - 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  
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  
長。
  - 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  
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本部支應，學員無須

教育局 1121218



\*AEAA1123111412\*

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
三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貴局(府、署)排序彙整薦送，並於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前函復，並將ODF檔回傳(Email:yichi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